

## 新版手術同意書追蹤報導

行政院衛生署於92年8月12日公告新版手術同意書格式，明訂醫療院所93年起皆需換用新版手術同意書。92年11月11~19日委託醫事法律學會在各省北中南東舉辦四場「新版手術同意書說明會」。

醫改會肯定衛生署此次對於手術同意書修訂之用心，但認為衛生署公告之新版手術同意書只較原版小小挪前一步，仍有諸多需斟酌之處。

此外，為了確保新版手術同意書之落實，在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簽具流程方面，也應儘速公佈何時提出「手術同意書指導原則」，以防醫事人員沒有和病人做充分的告知和溝通，使得新版手術同意書流於形式，而未達到實質成效。

未來本會仍將持續追蹤新版手術同意書實際使用情形，以保障病患的醫療權益。

---

###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如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九二0二一三八六二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手術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依據：醫療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說明：

- 一、手術同意書之內容包括擬實施之手術、醫師之聲明、病人之聲明三部分，應簽署一式兩份，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一份交由病人收執。
- 二、醫療機構依本署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五二二六三號公告原格式印製之「手術同意書」，得繼續使用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 三、診所實施門診手術時，準用本「手術同意書」格式。

副本：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院協會、本署醫政處

新版手術同意書格式如下：

# ○○醫院（診所）手術同意書

## \*基本資料

病人姓名\_\_\_\_\_

病人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病人病歷號碼\_\_\_\_\_

手術負責醫師姓名\_\_\_\_\_

## 一、擬實施之手術（如醫學名詞不清楚，請加上簡要解釋）

1. 疾病名稱：

2. 建議手術名稱：

3. 建議手術原因：

## 二、醫師之聲明

1.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手術步驟與範圍、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輸血之可能性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

預期手術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

如另有手術相關說明資料，我並已交付病人

2.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並給予答覆：

(1) .....

(2) .....

(3) .....

手術負責醫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 三、病人之聲明

1.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步驟、風險、成功率之相關資訊。
2.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
3.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
4.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我  同意  不同意 輸血。
5. 針對我的情況、手術之進行、治療方式等，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說明。
6.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
7. 我瞭解這個手術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但是這個手術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進行此手術。

立同意書人簽名：

住址：

日期：       年       月       日

關係：病患之

電話：

時間：       時       分

見證人：

日期：       年       月       日

簽名：

時間：       時       分

#### 附註：

##### 一、一般手術的風險

1.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和呼吸治療。
2.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並伴隨疼痛和腫脹。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造成致命的危險，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
3. 因心臟承受壓力，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也可能造成中風。
4. 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會盡力為病人進行治療和手術，但是手術並非必然成功，仍可能發生意外，甚至因而造成死亡。

二、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三、見證人部分，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